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50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元）	2.5104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1,077,623.08
	本次分红比例	90.14%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000,000.00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二、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场内)	2023 年 4 月 25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28日(场内)	2023年4月2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再投资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上表内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三、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3、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调整项包括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预留资本性支出、不可预见费用及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等。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基金经审计在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金额为 21,077,623.08 元，本次分配金额为 19,000,000.00 元，分配比例为 90.14%。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60-3333（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五、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